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成煌
電話：(06)2986202分機36
電子信箱：sanch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2564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5649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南區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2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之教學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、114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、114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，共計3日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（813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：

1、對象：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未具專長之現職教師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未具

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2、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(1)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2)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3)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月5日(星期日)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4775633，將依各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其他縣（市）教師參與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先生02-8275-1414#28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